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9〕20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 收支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以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现就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收支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四张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

的重点支出。

——依法理财，强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优化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部门职能职责引领专项资金设置的机制，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目标任务

按照“稳步提升、聚焦问题、夯实基础、务求实效”的思路，深入分析以前年度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重点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强化部门职能职责引领专项资金设置、硬化预算约束、落实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推进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切实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各项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全过程。提高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深度，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同时，试点开展政策绩

绩效评价，全面评估论证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是落实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程序。拟新增出台的重大政策、500万元以上的新增专项资金要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政策立项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500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省财政将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是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部门要对所有预算支出确定绩效目标，其中：专项资金要分别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一般性项目要逐个设立绩效目标；基本支出要连同部门其他支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省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

四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省直部门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汇总分析方法，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

和督促检查，并于每年7月15日、10月15日前向省财政报送绩效监控报告和绩效监控情况表，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将强化对绩效监控结果审核，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五是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层次。**完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分工协作机制，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在部门评价基础上每年选择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今后各类即将到期的财政支出政策，如需延续的，原则上要先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等统筹考虑是否延续。**六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选择部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照政府预算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七是夯实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健全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各类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督促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创新评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加快省级第三方机构库、专家学者库、监督指导库建设，提升外部资源对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力度。

2. 加快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也不能花，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同时要切实加强部门预算基础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今后预算执行中，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省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对于确需追加的支出，除紧急事项和100万元以下追加事项外，省财政集中向省政府报送，12月份原则上不办理资金追加事宜；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年底前未支出的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三是规范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各单位确需调整或追加事项最迟要于10月底前提出申请，省财政厅相关处室要在11月底前办理完毕，12月份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调整事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省财政不再受理；确需安排的支出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3. 推进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健全完善分级项目

库。以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做实单位、部门、财政三个层次的项目库。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发展需要提出支出项目需求，经评审论证后，列入本单位项目库；择优选择急需的项目向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部门在对基层预算单位申报项目审核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事业发展的实际，提出相应项目需求列入本部门项目库；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轻重缓急及财力状况，提出申请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省财政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财力状况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除新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部门申请列入财政项目库中的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 120%，2022 年项目支出申报总额不得超过 2021 年。二是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凡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财政规划；未纳入财政规划的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三是加强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省级项目库实行动态开放式管理，部门和单位可在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随时更新调整入库项目。以财政核心一体化信息系统为支撑，将项目有关信息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管理全过程，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由项目等资金”的转变。

4.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强化部门职能职责引领专项资金设置。各部门以机构改革后部门“三定规定”为依据，梳理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建立“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专项资金项目”的对应关系。部门职责是机构编制部门核定部门的职能和应履行的主要责任；工作活动是部门履行某项职责所采取的工作举措；专项资金项目是支撑某项工作活动开展的具体支出事项。工作活动须与部门职责相关，专项资金项目须与工作活动相关，清理整合与工作活动无关的专项资金，调整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形成部门职责引领专项资金安排的良好导向。二是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区分专项资金分配主体，明确省直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权限，对于以业务主管部门为主分配的专项资金，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后报省财政审核后下达；对于以财政部门为主分配的专项资金，由财政厅相关处室商有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三是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继续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清理取消琐碎零散、政策绩效导向不明确、使用效果欠佳的项目；建立完善不同专项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严控省级专项资金数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规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逐项梳理转移支付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存续期限、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大转移支付清理整合

力度，取消不符合转移支付设立目标的项目，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预算编制环节严格区分省本级支出与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严格预算级次管理，原则上省级部门支出不得调整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省级一般不安排资金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委托事项外，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也不得从中安排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经费。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8 项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果以及医疗卫生等其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果，调整完善有关事项支出分担政策，足额落实应由省财政承担的资金。

5. 完善年度预算精细化管理。一是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2020 年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对随意细化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省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重点对 2019 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对项目管理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细化要求。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部门申请纳入 2020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8 月底要报送初步细化结果，10 月底前除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填报细化情况外，要连同部门财政规划安排建议一并报送省财政，未报送纸质细化结果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纳入预算。三是巩固提升细化成果。细化到省级单位的资金，省财政

将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已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直部门要配合省财政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于2019年11月底前提前下达，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规模分别不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的90%和70%。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其余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后，部门应配合省财政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经提醒仍逾期未下达的，由省财政按细化结果统一预拨下达。

（二）切实完善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 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一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省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编制质量。在接受省人大审查部门预决算时，要按照《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重点报告预决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责衔接、项目库建设、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预算公开等情况。二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省级2020-2022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财政政策，与全国中期财政规划以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各

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三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各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在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前应先编制资金平衡表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确保资金能够落实。

2. 规范支出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完善一般性项目增长约束机制。预算执行中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新明确工作任务必须增加的支出外，各部门当年 1-11 月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长超过 20%的，以及当年厉行节约类项目决算支出增长超过 20%的，按一定比例扣减单位在职职工下年度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扣减在职职工考核奖励资金预算以部门整体为对象核定应扣减总额，可由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情况等将扣减资金分解至相应基层预算单位，扣减后相关单位发放职工考核奖励资金缺口部分，由相关单位自筹资金调剂解决。二是继续实施部门经常性支出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部门一般性项目中的经常性支出规模由省财政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等，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统筹确定，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三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依据国家工资政策、部门预算基础

信息及省级预算定额标准足额编列，各部门公用经费规模按现行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各分项支出标准定额核定，由单位在规模内按要求细化到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四是**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作用。切实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装饰装修、陈列展览、评审专家劳务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已出台的预算标准编制。积极推进公益性演出、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考试考务费、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标准的制定工作。**五是**落实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按照《河南省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职工考核奖励经费和部门年度工作经费挂钩：对于涉评省直部门在营商环境评价排名中居全国前 5 位、全国 6-10 位、全省前 6 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不重复累加计算。对于涉评省直部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适当提高其在职职工考核奖励经费标准；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适当降低其在职职工考核奖励经费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3. 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省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原则不办理结转；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省级财力当年安排的救灾资金等原则不办理结转。各部门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时要先将相应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省财政在审

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完善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省级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各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将科研项目单列，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应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编列，避免将多年资金需求编入一年预算。

三是继续实施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部门年末财政存量资金占当年调整预算超过20%的，省财政按下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一定比例进行扣减：超过20%低于30%的，扣减2%；超过30%低于40%的，扣减3%；超过40%低于50%的，扣减4%；超过50%的，扣减5%。

四是规范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财预〔2017〕211号）要求，净结余要按规定时限统一缴回省级国库，结转资金要按要求缴回省级财政代管账户，年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单位原有账户非财政存量资金，相关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4. 提高年度预算完整性。一是规范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编制。2020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要按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的90%编制单位支出，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80%编制单位支出，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60%编制单位支出；专项收入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制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处置收入按预计收入的90%编制支出，出租出借收入按照预计收入的80%编制支出。对安排的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提高年度预算已安排支出支付效率，当年超支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抵顶，以前年度已缴库收入尚未安排的支出原则上只追溯一年。二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计划。

5.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按照预算法要求，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要在30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分配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省级预算安排用于省级部门支出的专项资金要于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

项目，逾期未分配的，省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有关要求，提前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前期准备工作，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应在资金拨付法定时限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报省财政厅。二是健全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支付申报程序，督促各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确保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上半年完成 60%以上，9 月底完成 80%以上，10 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 85%以上。三是明确结转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资金上半年完成支付 70%以上，7 月底达到 80%以上，8 月底达到 90%以上，9 月底前支付完毕。9 月底未支付完毕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确实难以支付的资金，可在 6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缺口；不需要再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省财政统一收回。

（三）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1.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将需使用财政资金偿还的到期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足额列入部门预算，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提前梳理拟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将条件成熟的项目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纳入省财政厅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管理，省财政原则上仅对入库项目安排债券发行。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 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按时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认真梳理报送隐性债务问题线索，提前掌握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要求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水平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对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资料报送要求

编制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和 2020 年预算各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 8 月底前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规划期项目支出情况，具体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项目支出）；（2）2020-2022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纳入 2020 年预算专项资金初步细化情况。**二是** 10 月底前部门向省财政报送完整的 2020-2022 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

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2)修改完善后的2020-2022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纳入2020年预算专项资金细化结果;(4)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2019年10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请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编制工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 1. 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收支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2. XX部门2020-2022年收支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3. 省级2020-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和2020年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1

省级部门 2020-2022 年收支规划和 2020 年 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一、编报步骤

(一) 评估调整 2019-2021 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19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19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省财政在省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19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19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20、2021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0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代管专项资金，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专项资金，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专项资金，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控制数，要按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

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0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申请新增项目需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1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 2021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调整；具备纳入预算条件的，可提前至 2019 年或 2020 年安排；需继续纳入 2021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1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并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四是**调整完善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 2020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 2020 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省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 2020 年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1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暂按 2020 年预算数编列。

（二）细化纳入 2020 年预算专项资金。除不可预见费、应急救灾、省级预备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市县，其中：

（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市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市县，

对省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专项资金,2019年要提前评审2020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的专项资金,如2020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2021年规划安排,采取“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省级自行确定安排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中央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19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2020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三)调整完善2020-2022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2020、2021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原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2020年收入征收计划;省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2020、2021年省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2020年收入预算和2021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2022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2020、2021年非税收入预

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2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省财政按照调整后的 2020、2021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 2022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2 年省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四）完善形成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2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 2020、2021 年专项资金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2 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2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20-2022 年专项资金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2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数额暂按 2020 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 2020-2022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10 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21、2022 年基本支出规划（由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部门不需填报）暂按 2020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预计的 2020 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 2020-2022 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编报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6月）。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及中央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省级2020-2022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规划编制通知。

（二）部门建议阶段（7月-8月底）。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各部门开展评估调整2019-2021年规划专项资金，调整规划期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2022年专项资金规划，对拟列入2020年预算的项目支出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形成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和2021、2022年项目支出规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8月底前将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

（三）财政初审阶段（9月-10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务收入等。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计划，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报省政府审核。

（四）部门修改阶段（10月中旬-10月底）。省财政厅根据

省政府审核同意的中期财政规划建议，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支出限额（或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各部门根据分管省领导要求，按照有关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细化 2020 年专项资金预算，补充增加 2020-2022 年基本支出规划建议后，形成完整的 2020-2022 年规划安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10 月底前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

（五）审核批准阶段（11 月-12 月）。省财政厅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省级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提交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将规划中的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按程序报省委审议、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六）告知批复阶段（次年 1-2 月）。省人代会批准 2020 年预算后，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 2020-2022 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一并批复部门后两年收支规划及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附件 2:

XX 部门 2020-2022 年收支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 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规定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告知的 2021-2022 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的时限分配下达，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具体要求）；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三、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调整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对上一规划期后两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总体情况，分年度较原规划总体调整情况，近两年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逐个专项资金说明评估调整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及结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

六、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情况。

（二）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专项资金建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一般性项目支出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因素分析、测算过程。

（四）部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对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细化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中央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国家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附表：部门 2020-2022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

省级 2020—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和 2020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编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的预算单位。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相应预算单位统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报职责。

二、编制重点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划。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确保全部企业编报收入预算。省属企业在编制收入规划时，应逐年预测盈利情况，认真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规划。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支出主要用于推动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剥离国有

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等方面。通过对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经济产业结构。

三、编制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收集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研究企业支出项目规划规模。

（二）省属企业建议阶段。省属国有企业应分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编报本企业 2020-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有关收支规划应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报归口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核阶段。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规划审核工作。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收入，根据掌握的经济形势信息和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对收入预测数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支出，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国家和省政府有关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确定预算支出的重点和方向，按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完善支出规划。

（四）主管部门建议阶段。各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编制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含编制报告和分年度省级预算单

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hncztqyc@163.com。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有关预算单位在上报本部门2020-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时,应同时在财政规划信息系统填报上报。

(五)省财政厅编制本级预算。2020年的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按规定报省人代会审查批准。2021和2022年的收支安排是规划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框架,省财政厅将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实施条件及以后年度各单位规划建设逐年统筹编入相应年度预算。

四、编报要求

(一)各省级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预算支出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省级2020-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省属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豫财企〔2010〕112号)规定的预算编制格式和编制方法,分年度编制本单位规划期内收支建议。建议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各项数据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真实和完整。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撰写编制报告,对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完整的说明,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

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编报的支出规划规模应同收入规划规模相适应。各预算单位所属机构和所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统一组织编报。

（四）支出项目规划要充分论证，申请材料应确保可靠、真实、完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资本性支出，应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设期、项目资金筹措等事项及有关材料；提供财务保障说明，包括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增加国有股本的保证书，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2）费用性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相关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缺口支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审核材料。各部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要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省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绩效目标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

（五）各主管部门和省属企业在上报预算时，应同时报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省财政原则上不安排。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3〕25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

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等规定，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做好执行中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